

防伪编号: 0282020030004647365

报告文号: 川德汉会师审字[2020]第018号

委托单位: 自贡市大安区卫生健康局
被审单位名称: 自贡市大安区卫生健康局
营业执照号码: 115102030083024332

事务所名称: 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3-03

报备时间: 2020-03-03 13:23

被审单位所在地: 自贡

签名注册会计师: 周智才

刘贵英



防伪二维码

自贡市大安区卫生健康局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价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8-83283990

传 真: 028-8328399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3栋24层2418号

电 子 邮 件: 1457499706@qq.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scdhsws.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DE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价报告

川德汉会师审字[2020]第 018 号



报告日期： 二 0 二 0 年三月三日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价报告

川德汉会师审字[2020]第 018 号

自贡市大安区卫生健康局：

我们接受自贡市大安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对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和评价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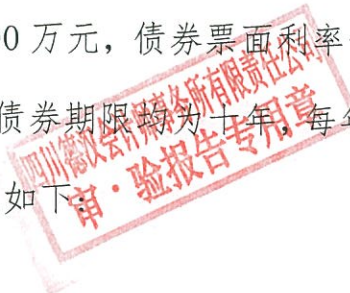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预期医疗服务收入对应的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应付本息情况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本次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4,7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即建设期第 1 年：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拟发行 2,000.00 万元，2021 年（即建设期第 2 年：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拟发行 2,70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暂按 4.90%，最终票面利率按最高中标利率执行，债券期限均为十年，每年支付利息，十年到期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2020年4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2027年3月	2027年4月 -2028年3月	2028年4月 -2029年3月	2029年4月 -2030年3月	2030年4月 -2031年3月	2031年4月 -2032年3月	
	第1年	第2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债券期初余额		2,0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2,700.00	
债券本期增加	2,000.00	2,700.00											4,700.00
债券本期减少												2,000.00	4,700.00
债券期末余额	2,0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2,700.00		
债券融资利率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应付债券利息		98.0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132.30	2,303.00

二、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一）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基本依据

(1)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自发改发[2019]175 号）；

(2) 2019 年 8 月 9 日取得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选址的复函》（自自然资规函[2019]158 号）；

(3) 2019 年 8 月 15 日取得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自住建复函[2019]18 号）；

(4) 2020 年 2 月 28 日取得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划条件【2020】9 号）；

(5)2020 年 3 月 3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 2020 年 3 月 3 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大安承诺准许【2020】1 号）。

(7)四川德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2、基本假设条件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

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3) 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5) 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能按《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预计的实现。

(6) 项目的资本金和债券的发行情况能按《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预计的实现。

(7) 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预测能按本评价报告预计的情况实现。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提供医疗服务产生的收入，医疗服务收费根据自贡市大安区市场调节价预测。

(二) 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项目收入产生的现金收入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医疗服务收入，包括门诊急诊收入、体检收入和住院收入。

(1) 门诊急诊收入的预测

本次新建门诊急诊室数量为 37 间，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结合新建医院的具体状况，预计第一年每个诊室平均每天就诊人数为 33 人，每年较上年增长 15%，第二年及以后年度达到每个

诊室平均每天就诊 59 人，第一年人均消费 150 元/次，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因素，人均消费每年较上年增长 2%，运营期 10 年共获得门诊急诊收入 115,793.46 万元。

（2）体检收入的预测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结合新建医院的具体情况，预计体检人次占门诊急诊就诊人次的 1.00%，第一年人均消费约 350.00 元/次，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因素，人均消费每年较上年增长 2%，运营期 10 年共获得康复理疗收入 2,720.72 万元。

（3）住院收入的预测

本次新建住院床位数量为 250 个，根据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结合新建医院的具体情况，预计第一年的年床位使用率为 50%即 125 个床位，每年较上年增长 5%，第五年及以后达到床位使用率 21.67%即 155 个床位，第一年人均消费 900 元/床位/天，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因素，人均消费每年较上年增长 2%，运营期 10 年共获得门诊急诊收入 53,218.75 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涉及的门诊急诊收入、体检收入和住院收入共计 171,732.93 万元。收入汇总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2022年4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2027年3月	2027年4月 -2028年3月	2028年4月 -2029年3月	2029年4月 -2030年3月	2030年4月 -2031年3月	2031年4月 -2032年3月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1.1	门诊急诊室数量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1.2	平均诊室就诊人次	人次/天	33	38	44	51	59	59	59	59	59	59	
1.3	年门诊急诊人次	万人次/年	44.57	51.32	59.42	68.88	79.68	79.68	79.68	79.68	79.68	79.68	702.27
1.4	人均消费	元/次	150.00	153.00	156.00	159.00	162.00	165.00	168.00	171.00	174.00	177.00	
	门诊急诊收入	万元/年	6,685.50	7,851.96	9,269.52	10,951.92	12,908.16	13,147.20	13,386.24	13,625.28	13,864.32	14,103.36	115,793.46
2.1	体检人次	万人次/年	0.45	0.51	0.59	0.69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7.04
2.2	平均单价	元/次	350.00	357.00	364.00	371.00	378.00	386.00	394.00	402.00	410.00	418.00	
	体检收入	万元/年	157.50	182.07	214.76	255.99	302.40	308.80	315.20	321.60	328.00	334.40	2,720.72
3.1	床位数量	个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3.2	住院床均费用	元/床位/天	900.00	918.00	936.00	955.00	974.00	993.00	1,013.00	1,033.00	1,054.00	1,075.00	
3.3	年平均使用率		50%	53%	56%	59%	21.67%	21.67%	21.67%	21.67%	21.67%	21.67%	
	住院收入	万元/年	4,106.25	4,439.68	4,782.96	5,141.48	5,510.41	5,617.90	5,731.05	5,844.20	5,963.01	6,081.81	53,218.75
	收入小计		10,949.25	12,473.71	14,267.24	16,349.39	18,720.97	19,073.90	19,432.49	19,791.08	20,155.33	20,519.57	171,732.93

(4) 各项目收入汇总

经测算，本项目收入共计 171,732.93 万元。收入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门诊急诊收入	115,793.46
体检收入	2,720.72
住院收入	53,218.75
总收入	171,732.93

2、项目运营期不含债券本息支出的现金流出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出包括年度运营成本、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项目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外购能源（水电气等）、工资及福利费（含管理人员等所有人员的薪酬）、设备维修费、药品及原料费、其他费用，根据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和综合新建医院的规模及行业情况，预测项目运营期收入与各项成本的比例如下：

1) 外购燃料动力（水、电、气费），预计为医疗收入的 2%，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 工资及福利费（含管理人员等所有人员的薪酬），预计为医疗收入的 50%，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3) 设备维修费，预计为医疗收入的 2.5%，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4) 药品及原料费，预计为医疗收入的 30%，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5) 其他费用，预计为医疗收入的 1%，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3) 项目销售费用

本项目预测的销售费用包括公益性宣传，医院互联网推广宣传等相关费用，根据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预计为医疗

收入的 0.5%，考虑物价因素等影响，每年随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至运营期 10 年，累计发生销售费用达到 858.68 万元。详见运营期各年成本情况表。

（4）项目管理费用

本项目预测的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费、修理费、租赁费、咨询费、审计费、员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及其他。根据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预计为医疗收入的 6%，考虑物价因素等影响，每年随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至运营期 10 年，累计发生管理费用达到 10,303.96 万元。详见运营期各年成本情况表。

（5）项目财务费用

本项目预测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根据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预计为医疗收入的 0.1%，考虑物价因素等影响，每年随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至运营期 10 年，累计发生财务费用达到 171.73 万元。详见运营期各年成本情况表。

（6）相关税费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的规定，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不含债券本息的现金流出合计 158,166.04 万元。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2年4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2027年3月	2027年4月 -2028年3月	2028年4月 -2029年3月	2029年4月 -2030年3月	2030年4月 -2031年3月	2031年4月 -2032年3月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运营成本	9,361.62	10,665.02	12,198.48	13,978.73	16,006.43	16,308.19	16,614.78	16,921.37	17,232.81	17,544.24	146,831.67
管理费用	656.96	748.42	856.03	980.96	1,123.26	1,144.43	1,165.95	1,187.46	1,209.32	1,231.17	10,303.96
销售费用	54.75	62.37	71.34	81.75	93.60	95.37	97.16	98.96	100.78	102.60	858.68
财务费用(不含债券利息)	10.95	12.47	14.27	16.35	18.72	19.07	19.43	19.79	20.16	20.52	171.73
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84.28	11,488.28	13,140.12	15,057.79	17,242.01	17,567.06	17,897.32	18,227.58	18,563.07	18,898.53	158,166.04

3、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根据前述对本项目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预测，预计本项目可实现的净现金流入为13,566.89万元。各年现金净流入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2年4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2027年3月	2027年4月 -2028年3月	2028年4月 -2029年3月	2029年4月 -2030年3月	2030年4月 -2031年3月	2031年4月 -2032年3月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收入总额	10,949.25	12,473.71	14,267.24	16,349.39	18,720.97	19,073.90	19,432.49	19,791.08	20,155.33	20,519.57	171,732.93
运营成本	9,361.62	10,665.02	12,198.48	13,978.73	16,006.43	16,308.19	16,614.78	16,921.37	17,232.81	17,544.24	146,831.67

销售费用	54.75	62.37	71.34	81.75	93.60	95.37	97.16	98.96	100.78	102.60	858.68
管理费用	656.96	748.42	856.03	980.96	1,123.26	1,144.43	1,165.95	1,187.46	1,209.32	1,231.17	10,303.96
财务费用	10.95	12.47	14.27	16.35	18.72	19.07	19.43	19.79	20.16	20.52	171.73
税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费用合计	10,084.28	11,488.28	13,140.12	15,057.79	17,242.01	17,567.06	17,897.32	18,227.58	18,563.07	18,898.53	158,166.04
净现金流入	864.97	985.43	1,127.12	1,291.60	1,478.96	1,506.84	1,535.17	1,563.50	1,592.26	1,621.04	13,566.89

三、预期项目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即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医疗服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医疗服务收入在扣除相应的运营成本后作为经营性收入。通过对运营期10年收入、成本分析测算，预期医疗服务收入对应的经营性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为：本项目的医疗服务收入约为171,732.93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后，可用于偿还全部债券本息的资金为13,566.89万元；各年的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及净现金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2022年4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2027年3月	2027年4月 -2028年3月	2028年4月 -2029年3月	2029年4月 -2030年3月	2030年4月 -2031年3月	2031年4月 -2032年3月	2022年4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第1年	第2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债券期初余额		2,0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2,700.00		
债券本期增加	2,000.00	2,700.00											4,700.00	
债券本期减少											2,000.00	2,700.00	4,700.00	
债券期末余额	2,0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2,700.00	0.00		
债券融资利率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应付债券利息		98.0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132.30	2,303.00	
债券本息合计		98.0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230.30	2,832.30	7,003.00	
现金净流入			864.97	985.43	1,127.12	1,291.60	1,478.96	1,506.84	1,535.17	1,563.50	1,592.26	1,621.04	13,566.89	
项目现金净流入 累计金额			864.97	1,850.40	2,977.52	4,269.12	5,748.08	7,254.92	8,790.09	10,353.59	11,945.85	13,566.89		
归还债券本息 后累计剩余金 额			536.67	1,291.80	2,188.62	3,249.92	4,498.58	5,775.12	7,079.99	8,413.19	7,775.15	6,563.89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94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94倍（若不考虑建设期利息的情况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96倍），预期医疗服务收入对应的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的公益性分析论证

1、该项目的实施，提高大安区疾病防治医疗技术水平，不断完善群众就医环境。提高服务质量，降低人民群众就医成本，为来自当地及全市各地的患者提供快速便捷的防控管制且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服务，对提高防疫管控、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劳动就医、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作用。

2、项目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医院规模和接待人次逐步增加。但其现有的医疗基础设施条件已不能满足现代化医疗要求，难以满足就医人群的入院要求，因此，医院新建项目并配置相关医疗设备、改善医疗环境对于医院诊疗能力的提升、提高自流井区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具有重大意义。

3、本项目建设是大安区加快疾病防治卫生事业的发展，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充分发挥医院人才优势、促进医院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完善城市功能、促进自流井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自流井区县医疗服务的硬件设施水平，改善该地区的医疗条件，适时满足服务范围内人们增长的就医需求。

4、本项目实施的各项建设条件现均已具备，项目选址符合大安区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和医疗卫生行业发展的要求。拟建地址环境较为安静，周边没有污染源、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加工及储藏区和强磁场干扰，且地质稳定，远离幼儿园及学校。项目市场需求有保障，建设规模适度。

综上所述，大安区疾病防治定点医院项目通过构建可持续发展公益环境，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创新运营模式，大力发展公益事业，实现了广大群众医疗健康需求，项目具有较好的公益性。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此页无正文

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附件

项目现金流量测算说明

一、项目现金流量预测假设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3、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5、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能在现有规模基础上持续稳定发展。

6、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能按《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预计的实现。

7、项目的资本金和债券的发行情况能按《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预计的实现。

8、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预测能按本评价报告预计的情况实现。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1、编制现金流量的项目审批文件

(1) 2019年7月31日取得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自发改发[2019]175号）；

(2) 2019年8月9日取得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选址的复函》（自自然资规函[2019]158号）；

(3) 2019年8月15日取得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安区人民

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自住建复函[2019]18号);

(4) 2020年2月28日取得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划条件【2020】9号);

5) 2020年3月3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 2020年3月3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大安承诺准许【2020】1号)。

2、编制现金流量的基础数据来源

本次预测以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预期医疗服务收入对应的经营性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营运期,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一般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销售收益预测表。

三、项目实施机构情况

项目实施机构:自贡市大安区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关地址:自贡市大安区大安街荆花湾路8号

负责人:董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2030083024332

自贡市大安区卫生健康局内设办公室(信访办)、党委办公室(卫生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规划财务信息股、法监疾控股(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基妇股(健康扶贫办)、人口监测股、爱国卫生工作办公室。行政编制11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机关党委书记1名;党组织配备按党章相关规定执行;股级职数7名。机关工勤人员控制数1名。

主要职能职责包括:1、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性文件、政策、规划,制定卫生健康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贯彻执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组织协调全区无偿献血工作。

8、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9、指导区乡镇（街）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

10、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科技发展规划，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贯彻国家、省、市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拟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and 战略目标，加强对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指导，对全区中医药工作实行行业管理。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项目业主单位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为：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203450919938T；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大安区大安街周家冲 51 号；

法定代表人：罗昌彬

开办资金：512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58 年 08 月

有效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寿保险。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自贡市肿瘤医院）于 1958 年 8 月成立，是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的二级乙等综合医院医疗机构。是自贡市唯一一家肿瘤专科医院，自贡市及各区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单位，大安区惠民帮扶定点医院。

全院共有在职职工 220 名，其中高级职称 13 人；总资产 8000 余万元；医院占地面积 30 亩，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医院开放床位 186 张；设有急诊科、口腔科、肛肠科、骨科、中医科、妇科、检验科、功能科、放射科、肿瘤科、内科等；年门诊人次 3 万人次，住院人次 4000 多人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改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合理建立区域性医疗联合体，下沉优质医疗资源。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与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合作协议。自 2019 年 3 月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派驻区医院管理，区医院有效借助四医院品牌效应和管理思想，不断更新理念、转变作风、优化布局、美化环境、提高医疗质量、提升服务能力，医院迅速步入良性发展，全院干部职工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医院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预计在 10 年内建成三级乙等综合医院，为大安区、东部新城老百姓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五、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的需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 年 2 月 16 日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中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的第 29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内容，为鼓励类项目。

《自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实施

“健康中国·自贡行动”，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加大政府和社会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建立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建设正是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切实体现，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

（2）是解决大安区人民医院实际问题的需要

大安区人民医院作为大安区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的二级乙等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其现有基础设施已经不能适应人民群众越来越高的医疗服务的需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疾病医疗诊治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疾病的种类也在不断增加，给医务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到目前为止，该院面临病床紧缺，门、急诊用房不足，医技科用房不足，停车位不够等诸多问题，有时医生只能让患者转诊，延缓患者就诊时间。同时，相关的科研、教学工作无法开展，新的治疗方式也无法顺利进行。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相对较弱，从自身发展的情况看，必须加以完善，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能力。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大安区人民医院的实际问题。

（3）方便患者就近就医，减轻群众负担的需要

大安区人民医院作为百姓身边的医疗机构，肩负着满足百姓基本医疗需求的重任，将最大程度的覆盖大安区人民群众的就诊范围，减少因缺乏医疗设备、床位而转移的患者数量，减少对危重患者及时救助的延误，使患者减轻痛苦，同时也减少患者不必要的经济负担，进一步增强当地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增加显著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人民办好事、办实事的德政民心工程，充分体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国家长治久安。

（4）健全社会服务能力，实现中国梦的需要

目前，社会服务能力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不断加重，成为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也是人们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虽然社会成员之间存在一定的医疗服务可及性差距是难以避免的，但如果差距过大，长期得不到解决，不然会影响社会安定团结，影响群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信心。我国在医疗卫生领域积累的历史欠账，导致了愈来愈多的矛盾冲突，百姓对健康的渴望和相对稀缺的医疗资源之间的落差，让最底层的、身体病弱的百姓，不能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甚至形成了撕裂社会群体、剥夺百姓幸福感的重要因素。失去健康保障，民族复兴就是一个难以实现的童话。本项目的实施，解决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健康基础。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通过构建可持续发展公益环境，强化政府服务职能，创新运营模式，大力发展公益事业，实现了广大群众健康生活用水需求，增强了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提升了人民群众精神面貌，项目具有较好的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完全必要的，而且势在必行。

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约 24 个月，即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

3、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1）立项审批情况

1)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自发改发[2019]175 号）；

2) 2019年8月9日取得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选址的复函》(自自然资规函[2019]158号);

3) 2019年8月15日取得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自住建复函[2019]18号);

4) 2020年2月28日取得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规划条件【2020】9号);

5) 2020年3月3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前期已开展的具体工作: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立项批复等前期相关工作。

目前工程尚未开工,计划于2020年4月开工。

4、项目位置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拟建在自贡市大安区扇子坝社区。

5、投资估算、资金使用计划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6,000.00万元,建筑工程、设备费为4,830.66万元,占总投资的80.5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90.94万元,占总投资的13.18%,基本预备费为271.00万元,占总投资的4.52%,建设期债券利息及发行费为107.40万元,占总投资的1.79%。

(2) 建设期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估算总投资6,000.00万元,计划建设期24个月内全部投资完毕。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建设期24个月内资金使用分配比例为40.00%;60.00%。其中,2020年4月-2021年3月(12个月)计划投入资金2,400.00万元,2021年4月-2022年3月(12个月)计划投入资金3,60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内各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建设期	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1、总投资	2,400.00	3,600.00	6,000.00
2、筹资总额	2,400.00	3,600.00	6,000.00
2.1 资本金	400.00	900.00	1,300.00
2.2 债券资金	2,000.00	2,700.00	4,700.00
3、支出总额	2,400.00	3,600.00	6,000.00
3.1 建设投资支出	2,396.00	3,496.60	5,892.60
3.2 债券利息支出	-	98.00	98.00
3.3 债券发行费用	4.00	5.40	9.40

本项目已落实单位自筹资本金 1,300.00 万元。

6、资金筹措方式

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约占投资估算总额的 21.67%，资本金由自贡市大安区卫生健康局通过财政预算拨款作为自筹资本金，资本金已纳入财政资金支出计划，已落实，第 1 年(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拟到位 400.00 万元资金，第 2 年(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拟到位 900.00 万元资金。

融资来源：项目资本金之外需要投入 4,700.00 万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项目专项债券筹集。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医疗服务收入纳入政府经营性收入预算管理，并作为归还专项债券和维持项目运作的资金来源。

7、债券发行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总投资的 21.67%即 1,300.00 万元为项目资本金，由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落实。78.33%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规模共计 4,700.00 万元。全部专项债券计划在建设期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其中，第 1 年(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拟发行 2,000.00 万元，第 2 年(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拟发行 2,700.00 万元。债券期限均为 10 年，债券票面利率暂按 4.9%，最终票面利率按最高中标利率执行，发行费用暂按债券发行金额的 0.2%，最终以实际发行费为准。

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拟发行时间	拟发行额度（万元）	拟发行期限
第 1 年(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	2,000.00	10 年期
第 2 年(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	2,700.00	10 年期
合计	4,700.00	

六、运营期项目现金流量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现金流量预测的主要依据

按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 2017-2019 年收入情况的说明和市场调节价。

（二）运营期项目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预测

1、项目产生的现金收入

（1）门诊急诊收入：

本次新建门诊急诊室数量为 37 间，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其 2017-2019 年平均每个诊室每天就诊人次为 33.33 人，平均消费 151.33 元/人。结合新建医院的具体状况，预计第一年每个诊室平均每天就诊人数为 33 人，每年较上年增长 15%，第二年及以后年度达到每个诊室平均每天就诊 59 人，第一年人均消费 150 元/次，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因素，人均消费每年较上年增长 2%，运营期 10 年共获得门诊

急诊收入 115,793.46 万元。

(2) 体检收入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其 2017-2019 年平均每天体检人次占门诊人次的比率为 1.17%，平均消费 354.79 元/人。结合新建医院的具体状况，预计运营期体检人次占门诊急诊就诊人次的 1.00%，第一年人均消费约 350.00 元/次，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因素，人均消费每年较上年增长 2%，运营期 10 年共获得康复理疗收入 2,720.72 万元。

(3) 住院收入

本次新建住院床位数量为 250 个，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其 2017-2019 年平均每天住院人次 128.19 人，平均门诊消费 957.72 元/人。结合新建医院的具体状况，预计第一年的年床位使用率为 50%即 125 个床位，每年较上年增长 5%，第五年及以后达到床位使用率 62%即 155 个床位，第一年人均消费 900 元/床位/天，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因素，人均消费每年较上年增长 2%，运营期 10 年共获得门诊急诊收入 53,218.75 万元。

运营期医疗收入测算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2022年4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2027年3月	2027年4月 -2028年3月	2028年4月 -2029年3月	2029年4月 -2030年3月	2030年4月 -2031年3月	2031年4月 -2032年3月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1.1	门诊急诊室数量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1.2	平均诊室就诊人次	人次/天	33	38	44	51	59	59	59	59	59	59	
1.3	年门诊急诊人次	万人次/年	44.57	51.32	59.42	68.88	79.68	79.68	79.68	79.68	79.68	79.68	702.27
1.4	人均消费	元/次	150.00	153.00	156.00	159.00	162.00	165.00	168.00	171.00	174.00	177.00	
	门诊急诊收入	万元/年	6,685.50	7,851.96	9,269.52	10,951.92	12,908.16	13,147.20	13,386.24	13,625.28	13,864.32	14,103.36	115,793.46
2.1	体检人次	万人次/年	0.45	0.51	0.59	0.69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7.04
2.2	平均单价	元/次	350.00	357.00	364.00	371.00	378.00	386.00	394.00	402.00	410.00	418.00	
	体检收入	万元/年	157.50	182.07	214.76	255.99	302.40	308.80	315.20	321.60	328.00	334.40	2,720.72
3.1	床位数量	个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3.2	住院床均费用	元/床位/天	900.00	918.00	936.00	955.00	974.00	993.00	1,013.00	1,033.00	1,054.00	1,075.00	
3.3	年平均使用率		50%	53%	56%	59%	21.67%	21.67%	21.67%	21.67%	21.67%	21.67%	
	住院收入	万元/年	4,106.25	4,439.68	4,782.96	5,141.48	5,510.41	5,617.90	5,731.05	5,844.20	5,963.01	6,081.81	53,218.75
	收入小计		10,949.25	12,473.71	14,267.24	16,349.39	18,720.97	19,073.90	19,432.49	19,791.08	20,155.33	20,519.57	171,732.93

2、各项目收入汇总

经测算，本项目收入共计 171,732.93 万元。收入汇总表如下：

项目名称	合计
门诊急诊收入（万元）	115,793.46
体检收入（万元）	2,720.72
住院收入（万元）	53,218.75
总收入（万元）	171,732.93

（三）运营期项目支出产生的现金流出预测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出包括年度运营成本、税金、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外购能源（水电气等）、工资及福利费（含管理人员等所有人员的薪酬）、设备维修费、药品及原料费、其他费用，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其 2017-2019 年人员工资福利与收入的平均占比为 50.87%，药品及原材料与收入的平均占比为 30.80%，能源（水电气等）与收入的平均占比为 2.11%，设备维护与收入的平均占比为 2.52%，其他费用与收入的平均占比为 1.17%。结合综合新建医院的规模及未来行业情况，预测项目运营期各项运营成本与收入的比例如下：

（1）外购燃料动力（水、电、气费），预计为医疗收入的 2%，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工资及福利费（含管理人员等所有人员的薪酬），预计为医疗收入的 50%，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3）设备维修费，预计为医疗收入的 2.5%，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4）药品及原料费，预计为医疗收入的 30%，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5）其他费用，预计为医疗收入的 1%，随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运营期 10 年预计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运营成本为 146,831.67 万元。列表如下：

项目名称	2022年4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2027年3月	2027年4月 -2028年3月	2028年4月 -2029年3月	2029年4月 -2030年3月	2030年4月 -2031年3月	2031年4月 -2032年3月	合 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外购能源（水电气等） （万元）	218.99	249.47	285.34	326.99	374.42	381.48	388.65	395.82	403.11	410.39	3,434.66
工资及福利费（万元）	5,474.63	6,236.86	7,133.62	8,174.70	9,360.49	9,536.95	9,716.25	9,895.54	10,077.67	10,259.79	85,866.50
设备维修费（万元）	273.73	311.84	356.68	408.73	468.02	476.85	485.81	494.78	503.88	512.99	4,293.31
药品及原料费（万元）	3,284.78	3,742.11	4,280.17	4,904.82	5,616.29	5,722.17	5,829.75	5,937.32	6,046.60	6,155.87	51,519.88
其他费用（万元）	109.49	124.74	142.67	163.49	187.21	190.74	194.32	197.91	201.55	205.20	1,717.32
合 计（万元）	9,361.62	10,665.02	12,198.48	13,978.73	16,006.43	16,308.19	16,614.78	16,921.37	17,232.81	17,544.24	146,831.67

2、项目销售费用

本项目预测的销售费用包括公益性宣传，医院互联网推广宣传等相关费用，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其2017-2019年人员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平均占比为0.55%，预计在运营期销售费用为医疗收入的0.5%，考虑物价因素等影响，每年随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至运营期10年，累计发生销售费用达到858.68万元。详见运营期各年成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费用

本项目预测的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费、修理费、租赁费、咨询费、审计费、员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及

其他。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其 2017-2019 年管理费用与收入的平均占比为 6.27%，预计在运营期管理费用为医疗收入的 6%，考虑物价因素等影响，每年随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至运营期 10 年，累计发生管理费用达到 10,303.96 万元。详见运营期各年成本情况表。

4、项目财务费用

本项目预测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提供的情况说明，其 2017-2019 年财务费用与收入的平均占比为 0.11%，预计在运营期财务费用为医疗收入的 0.1%，考虑物价因素等影响，每年随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至运营期 10 年，累计发生财务费用达到 171.73 万元。详见运营期各年成本情况表。

5、相关税费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的规定，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不含支付债券本息的现金流出合计 158,166.04 万元。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2年4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2027年3月	2027年4月 -2028年3月	2028年4月 -2029年3月	2029年4月 -2030年3月	2030年4月 -2031年3月	2031年4月 -2032年3月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运营成本	9,361.62	10,665.02	12,198.48	13,978.73	16,006.43	16,308.19	16,614.78	16,921.37	17,232.81	17,544.24	146,831.67
管理费用	656.96	748.42	856.03	980.96	1,123.26	1,144.43	1,165.95	1,187.46	1,209.32	1,231.17	10,303.96
销售费用	54.75	62.37	71.34	81.75	93.60	95.37	97.16	98.96	100.78	102.60	858.68
财务费用(不含债券利息)	10.95	12.47	14.27	16.35	18.72	19.07	19.43	19.79	20.16	20.52	171.73
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84.28	11,488.28	13,140.12	15,057.79	17,242.01	17,567.06	17,897.32	18,227.58	18,563.07	18,898.53	158,166.04

(四) 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根据前述对本项目运营期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预测，预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全部现金流入为 171,732.93 万元，运营期不含债券本息支出的全部现金流出为 158,166.04 万元，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 13,566.89 万元。各年现金净流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2025年3月	2025年4月 -2026年3月	2026年4月 -2027年3月	2027年4月 -2028年3月	2028年4月 -2029年3月	2029年4月 -2030年3月	2030年4月 -2031年3月	2031年4月 -2032年3月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收入总额	10,949.25	12,473.71	14,267.24	16,349.39	18,720.97	19,073.90	19,432.49	19,791.08	20,155.33	20,519.57	171,732.93
运营成本	9,361.62	10,665.02	12,198.48	13,978.73	16,006.43	16,308.19	16,614.78	16,921.37	17,232.81	17,544.24	146,831.67
销售费用	54.75	62.37	71.34	81.75	93.60	95.37	97.16	98.96	100.78	102.60	858.68
管理费用	656.96	748.42	856.03	980.96	1,123.26	1,144.43	1,165.95	1,187.46	1,209.32	1,231.17	10,303.96
财务费用	10.95	12.47	14.27	16.35	18.72	19.07	19.43	19.79	20.16	20.52	171.73
净现金流入	864.97	985.43	1,127.12	1,291.60	1,478.96	1,506.84	1,535.17	1,563.50	1,592.26	1,621.04	13,566.89

七、预期项目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即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医疗卫生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医疗服务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后的净额作为经营性收入。

通过对运营期10年收入、成本分析测算，预期医疗服务收入对应的经营性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为：本项目的医疗服务收入约为171,732.93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后，可用于偿还全部债券本息的资金为13,566.89万元；各年的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及净现金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2022年4月-2023年3月	2023年4月-2024年3月	2024年4月-2025年3月	2025年4月-2026年3月	2026年4月-2027年3月	2027年4月-2028年3月	2028年4月-2029年3月	2029年4月-2030年3月	2030年4月-2031年3月	2031年4月-2032年3月	2022年4月-2023年3月	2023年4月-2024年3月		
	第1年	第2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债券期初余额		2,0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2,700.00		
债券本期增加	2,000.00	2,700.00											4,700.00	
债券本期减少											2,000.00	2,700.00	4,700.00	
债券期末余额	2,0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4,700.00	2,700.00	0.00		
债券融资利率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应付债券利息		98.0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132.30	2,303.00	
债券本息合计		98.0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30.30	2,230.30	2,832.30	7,003.00	
现金净流入			864.97	985.43	1,127.12	1,291.60	1,478.96	1,506.84	1,535.17	1,563.50	1,592.26	1,621.04	13,566.89	
项目现金净流入累计金额			864.97	1,850.40	2,977.52	4,269.12	5,748.08	7,254.92	8,790.09	10,353.59	11,945.85	13,566.89		
归还债券本息后累计剩余金额			536.67	1,291.80	2,188.62	3,249.92	4,498.58	5,775.12	7,079.99	8,413.19	7,775.15	6,563.89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94	

经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自贡市大安区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94倍（若不考虑建设期利息的情况下，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96倍），预期医疗服务收入对应的经营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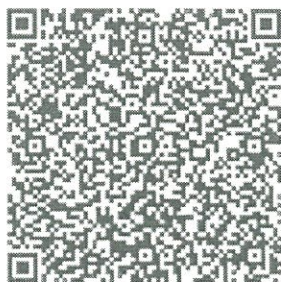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4509040155

名称 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3栋24层2418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智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3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改组、合并、分立、整顿、解散、破产；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担任会计顾问、经济案件鉴定、劳动工资审计、代办企业建账建制和企业纳税申报、培训财会人员拟定合同、章程和其他业务文件、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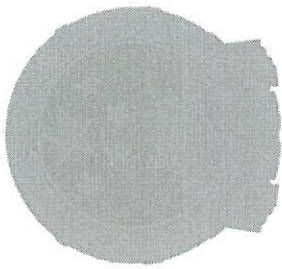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逾期不年报，将纳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7年08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德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周智才

主任会计师：周智才

经营场所：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3栋24层241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20130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13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07-29



证书序号：000305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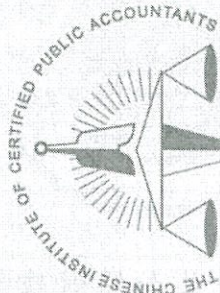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周 智 才
Full name 周 智 才
性 别 女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1988-04-22
Date of birth 1988-04-22
工 作 单 位 四川众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四川众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 份 证 号 510303680422052
Identity card No. 510303680422052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2013028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贵英
Full name 刘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益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322650714032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

证书编号: 5102013015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